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縣長			一		未修正。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視察</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一</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為業務需要，增置視察職務十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u>三十七</u>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二		為業務需要，減列專員職務五人。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未修正。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未修正。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u>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為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務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一二九</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為業務需要，減列科員職務三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十二</u>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為業務需要，減列技佐職務一人。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五十四</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三		為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職務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視察</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為業務需要，增置視察職務一人。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視察</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為業務需要，增置視察職務一人。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u>三</u>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為業務需要，減列專員職務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十一</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為業務需要，增置科員職務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二</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為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職務一人。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u>五四六</u>		合計				五四〇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五四六人。
附註： <u>一、</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u>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修正生效日期。